

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

丽科〔2024〕17号

丽水市科技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科技“小切口”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丽水市科学技术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丽水市科技局 丽水市财政局

关于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(审议稿)

一、总则

1.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(以下简称为“市县联动项目”),依据《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丽委人〔2022〕2号)、《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丽财教科文〔2023〕211号)文件,围绕“一县一链”突出产业链需求导向,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通过市本级与各县(市、区)联合组织项目攻关,积极探索技术攻关科技体制机制创新,推进“项目、平台、人才、资金”一体化高效配置,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,为浙西南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。

2.市县联动项目纳入市本级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管理,以丽水市五大主导产业和全市十大产业链为需求,通过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,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产业链全链条创新设计,组织实施相对短期、小切口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原则上应按照符合产业发展亟需、应用导向鲜明、最终用户明确

的要求设置。

3.市县联动项目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，由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共同出资，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投入资金，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。坚持“集中财力、聚焦重点；分类支持、合理配置；注重绩效、专款专用；公开透明、科学规范”原则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4.资助主体。面向符合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具有一定科研攻关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。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究基础、队伍和创新实力，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。企业为主体申报的，其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不低于 3%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、技术先进性、技术路线可行性和预期取得的绩效明确，科研成果的应用前景较好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后，项目绩效目标中可量化考核的技术、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明显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、项目验收、资金筹措、经费管理、科研诚信、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

监督检查等方面情况良好。同一申报单位当年度申报不得超过 2 项，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5.资助额度。市财政按市县两级财政对单个项目补助总额的 50%且不超 75 万元予以补助，市财政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不超过单个项目总经费的 15%。

6.拨付方式。根据项目评审结果，立项后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财政补助资金的 5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，下达剩余补助资金。县级财政按约定及时补助到位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7.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作为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定的项目管理部门，向市科技局提出联合技术攻关需求申请，突出“一县一链一方案”制定具体产业链联合实施方案、明确产业链技术攻关需求方向。

8.需求凝练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牵头，会同市科技局对产业链的优势企业、行业专家等，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需求，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，精准定位技术空白点和研发路径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，组织专家论证确定重点领域，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主攻方向，并组织编制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应当明确拟解决的技术、可量化考核的任务和绩效目标、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和财政补助经费等。

9.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联合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

知，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10.评审立项。项目评审立项执行市本级科技项目管理办程序，建立市场导向的立项机制，采取行政决策、市场主体参与、技术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发挥龙头企业在评审立项中的关键作用，既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作用，又体现行政部门的战略引导和行业企业应用绩效作用，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、评审结果的科学精准。项目立项后，以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三方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11.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市本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，负责对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；市科技局协助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管理。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《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》（丽科〔2022〕27号）执行。

12.中期检查。由市科技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市县联动项目组织实施、经费投入使用、阶段性科研绩效等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和后续经费拨付的依据。对未按要求实施项目或使用经费的，按规定作出限期整改、终止项目实施、收回补助资金等相应处理。

13.验收评估。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牵头，会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组织技术、财务、管理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、绩效指标、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。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《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

法》（丽科〔2022〕27号）执行。

四、管理机制

14.建立市县联合组织攻关、市直部门联动配合的组织管理机制,形成“需求征集—梳理凝练—精准分析—精准立项—精准实施—绩效明显”的项目组织管理路径。

15.各县（市、区）主要工作职责：落实项目资金；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具体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征集、凝练；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组织实施和验收评价；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监督。

16.市科技局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联合攻关项目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细化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安排，实施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配合做好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征集、凝练工作；配合做好市县联动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组织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工作。

17.市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做好市县联动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 and 资金下达；配合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五、绩效监督

18.强化过程绩效评价工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目标完成、管理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等开展绩效评价。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，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参照《浙江省科技

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科教〔2023〕1号）、《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丽财教科文〔2023〕211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合理合规使用。项目承担单位确保自筹资金足额配套到位，并自觉接受巡视巡查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19.建立验证期评价机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3年验证期内，开展攻关成果追溯绩效评价，突出成果质量、实际贡献、成果转化与经济效益等实施成效。

六、附则

20.本轮政策实施周期三年，由丽水市科技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。